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称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 变更后简称：粤泰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公司名称拟由“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及 2016 年 4 月 8 日刊登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变更为“粤泰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